

项目名称：沛县大气环境精准管控

项目编号：JSZC-320322-XZTY-G2026-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徐州市环保集团绿碳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甲方(采购单位):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单位): 徐州市环保集团绿碳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沛县大气环境精准管控], 公开招标的结果, 经友好协商, 就沛县大气环境精准管控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4、“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 5、“卖方”系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第二条 购买服务规格

乙方所提供服务应与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相一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 乙方应对第三方负全部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以及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 ¥3153900 元(含税, 税率 6%)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

2、付款

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履行服务。服务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发票原件；
- (2) 合同副本；
- (3) 考评表；
- (4) 其他资料。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第二、第三、第四季度末分别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完成年度目标付合同总额的 30%。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评办法计算，支付时间为每次考核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财政审批时间不计入）。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的发票。

第五条 考评办法

1、按月考评，按季度考核。

考评平均分数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应付款；

考评平均分数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至 95 分的，支付应付款的 90%；

考评平均分数在 75 分（含 75 分）以上至 85 分的，支付应付款的 80%；

考评平均分数在 65 分（含 65 分）以上至 75 分的，支付应付款的 70%；

考评平均分数在 65 分及以下的，支付应付款的 60%。

2、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每月进行服务内容考评验收（具体考评办法见附件 1），考评得分作为项目款支付依据。按付款节点计算上一节点至本次付款节点的平均分，应付款根据上一条考评办法的规定执行。

3、乙方服务期间应保障达到以下标准：

合同履行期间，空气质量月度排名同比改善；2026 年度完成江苏省下达的空气质量 PM_{2.5} 约束性目标考核任务，且 PM_{2.5} 年均浓度在全省排名退出 54 名。2026 年度优良

率完成江苏省下达的目标任务。若乙方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合同额剩余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安排，对实施进度和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根据合同规定予以确认。

1.2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1.3 甲方帮助协调和落实与本合同相关的政府部门有关工作，帮助乙方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1.4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5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协调完成本项目场地、供电电源等工作；配合乙方办理有关验收手续。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2.2 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保证甲方购买的标的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2.3 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4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

第七条 质量保证

见采购需求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争端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县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乙方不得将服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接资格；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采购，两年内不予委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3、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u>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u>	乙方（盖章）： <u>徐州市环保集团绿碳园区发展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132 0322 0140 8418 80</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20303MA7EGHDC70</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u>孙传刚</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u>李廷</u> 联系人：
地址： <u>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沛公路2号</u>	地址： <u>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庆丰路东2号A区1号楼305室</u>
电 话： <u>0516-68868767</u>	电 话： <u>0516-85705088</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沛城支行</u>	开户银行： <u>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城区支行</u>
帐 号： <u>3205 0171 7238 0886 6888</u>	帐 号： <u>60090188000226056</u>
日 期： <u>2026</u> 年 <u>4</u> 月 <u>3</u> 日（填写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日）	

合同附件一：

考评办法

考核部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得分	备注
1	服务单位建设情况	在岗人员	5	采购人随时抽查本项目在岗人员是否与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致，每发现1人/次，扣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设备配备	5	采购人随时抽查本项目在岗设备是否与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致，每发现1处/次，扣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	服务项目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10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每月一次，未完成扣10分。		
		六参数无人机监测	5	无人机飞航每月工作不低于22天，每少1天，扣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六参数+VOCs走航溯源	10	走航车辆每月工作不低于22天，每少1天，扣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日常数据推送	10	日常数据推送每月工作不低于22天，每少1天，扣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分析报告服务	5	所有报告数量按采购人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数量完成，每少一项扣3分，每少一份扣0.5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配合采购人工作	5	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限内，应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任务，每有1次不配合，扣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大气管控巡查电子台账建设情况	5	大气管控巡查电子台账记录清晰、完整，每发现1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3	通报扣费	各级环保部门检查通报情况	10	国家、省、市环保部门大气检查被通报，每发生1次扣3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4	考核保障情况	考核保障情况	30	月度PM _{2.5} 浓度在徐州五县排名不低于第四名，未完成扣20分；月度优良率同比改善，未完成扣10分。具体扣分视情况而定。		